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2-01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南航董事会于2012年4月24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请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如下:

一、第二条增加第(二十)款

"(二十)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公司股东会在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时,应遵循依法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则后,对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

2、分配中期股利;

3、涉及发行新股、可转股债的具体事宜;

4、在已通过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内的固定资产处置和抵押、担保(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不得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事项。"

二、对第五条进行修改

原条款:"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根据证券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拟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根据证券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三、对第十条第(一)款第1项进行修改

原条款:"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拟修改为:"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监事会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四、对第十条第(三)款第2项进行修改

原条款:"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拟修改为:"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五、对第十条第(四)款进行修改

原条款:"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监事会或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监事会或提议股东自行承担;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并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拟修改为:"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监事会或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并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对第十二条进行修改

原条款:"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拟修改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果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七、对第三十条第(七)款进行修改

原条款:"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拟修改为:"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八、对第四十一条进行修改

原条款:"投票代理委托书一般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或律师见证。经公证或见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拟修改为:"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九、对第六十八条进行修改

原条款:"公司股东大会同时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拟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同时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

如该次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则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3-01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14:3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 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及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于2013年6月18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公司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3、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投票规则:

公司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代码为"738029";投票简称为"南航投票"。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三。

6、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交字〔2010〕2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第二次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报告内容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

2、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报告内容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将另行刊发的《南方航空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报表内容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上分别发出的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年度业绩中的财务报告。

4、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剩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05亿元;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本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剩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09亿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490,878,350元,按公司总股本9,817,567,000股计算,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 股股东支付。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南方航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将更改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国内财务报告、美国财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供专业服务,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香港财务报告提供专业服务,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南方航空关于更换审计师的公告》。

特别决议案:

6、审议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南方航空董事会决议公告》。

7、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

(1)在本决议案第3项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本决议案第4项的内容)行使公司的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的额外A股及/或H股(以下统称"股份"),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须行使该等权力的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2)授权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完结后行使该等权力的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3)公司董事会依据本决议案第1项的批准,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置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处置的额外股份,不得超过于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现有各自已发行A股及H股(视情况而定)的20%;及

(4)就本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及

3)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赋予公司董事会授权之日。

本公司特别提醒,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即使获得上述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时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8、授权董事会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公司根据前述《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的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公司组织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并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现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9、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计划,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南方航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的H股股东另行通知)。

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二。该等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通知: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详见本公告附件一)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2、登记要求: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携带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原件,法人股东代表携带单位介绍信,股票帐户卡原件于登记时间在广州机场路278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或以来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20日-2013年5月27日。

3、登记地址:广州市机场路278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地址:广州市机场路278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510405。

5、联系人:毛力行

电话:(8620)86124462

传真:(8620)86659040

6、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回执

附件二、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说明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附件一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回执

敬启者:

本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股A股的登记持有人。兹通知本公司,本人拟亲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14:30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1号会议室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附件二

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议案的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4	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6	审议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	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			
8	授权董事会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公司根据前述《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的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公司组织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并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现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9	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计划,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注: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说明

1、网络投票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设置投票代码,A股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所持股票类别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A股	738029	南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3、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99.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以下9个议案	99.00元
1	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元
2	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元
3	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3.00元
4	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5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5.00元
6	审议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00元
7	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	7.00元
8	授权董事会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公司根据前述《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的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公司组织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并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现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8.00元
9	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计划,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9.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票表决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029	南航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029	南航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029	南航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5、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如1.00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如99.00元)的表决申报。

7、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8、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13年4月23日、2013年4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9,939.1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2013-09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化集团国有股权划转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南化集团转来的南国资委〔2013〕58号文《关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内容如下:

"经南宁市十三届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同意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我委将就有关划转事项开展工作,待依法履行信息披露、清产核资、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等程序后,再报请南宁市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审批。"

除此之外,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并无其他实质性进展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公告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2013年1月23日《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股票恢复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13年2月23日《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2013年3月5日《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2013年3月26日《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3-2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发行美元债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Sinopec Capital (2013) Limited作为发行人,发行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本金总额750,000,000美元利率为1.250厘于二零一六年到期的优先债券(以下简称"2016年债券")、本金总额1,000,000,000美元利率为1.875厘于二零一八年到期的优先债券(以下简称"2018年债券")、本金总额1,250,000,000美元利率为3.125厘于二零二三年到期的优先债券(以下简称"2023年债券")及本金总额500,000,000美元利率为4.250厘于二零四三年到期的优先债券(以下简称"2043年债券",与2016年债券、2018年债券及2023年债券并称为"债券")的相关事宜,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请,以批准债券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务证券的形式上市及买卖。关于债券上市及买卖的批准预期将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或前后生效。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3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3-0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

(三)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9日(星期四)

(四)现场会议地点:上海云峰剧院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1700号(近万航渡路)

交通:15路、20路、21路、40路、45路、76路、93路、94路、138路、830路、地铁二号、地铁七号(静安寺站)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实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外部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十)听取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一)听取公司监事会关于2012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上述相关内容参见公司3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3年5月9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书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大会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时至下午4时30分。

(三)登记地点:

1、地址:东诸安浜路165弄29 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

2、交通情况: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3、现场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7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部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电话:021—61618888—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21—63230807　邮编: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行使对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十三人,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担任。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超过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本项议案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2013-017号公告。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6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共四人,经投票表决,通过了:

《关于提名胡翔群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夏桂英女士因在工作单位公务繁忙,于近日申请辞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监事会对夏桂英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本届监事会提名胡翔群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任期。

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5日

附:胡翔群女士简历:

胡翔群,女,1975年11月生,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及经济师。曾任深圳民润公司、深圳钜华投资集团公司和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深业物流集团公司和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公司财务经理等职。现任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兼任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福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腾邦国际票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7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本细则")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六、出席人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3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议题: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报告

4、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6、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7、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公司章程》修订案

9、关于选举胡翔群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见决议公告。

八、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资本运营部,邮编:518048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9日—5月14日,每天上午9点至下午5点

3、登记办法:

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采取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九、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邮编:518048

十、联系人姓名:张晓瑜、唐燕

联系电话:0755-82039509　传真:0755-82039900

十一、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通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贵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附件二: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2012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83	金地投票	9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一次性表决所有决议	决议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议案9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2年度财务报告	3.00元
4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5.00元
6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6.00元
7	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元
8	《公司章程》修订案	8.00元
9	关于选举胡翔群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00元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8日)A 股收市后,持有"金地集团"A 股(股票代码60038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3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3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83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83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3-02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5,007,474,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8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启祥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其中,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在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股东按规定予以回避,未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对《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

5,007,474,142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对《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

5,007,474,142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对《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

5,007,474,142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对《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007,474,142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对《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表决: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83,651.09万元,加上本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185,955.87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97,695.22万元。

2012年度,公司全年大幅亏损,本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5,007,474,142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对《关于公司2012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的表决:

公司自上市以来,已经多次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考虑到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亏损,且目前公司股价偏低,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2012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5,007,474,142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对《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13年度报酬方案如下:

1、年度报酬的构成

年度报酬包括基薪和绩效薪金。基薪按月发放。绩效薪金依据年度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结果计发。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含税)

董事年度报酬为:35-50万元;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6.25万元/人。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监事年度报酬为:25-40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为:30-40万元。

5,007,474,142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八)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表决;

102,668,280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九)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1年。审计费用执行招标时确定的金额190万元。

5,007,474,142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对《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表决;

5,007,474,142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一)对《关于变更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的表决;

2012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钢国贸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等三家银行申请不超过78亿元人民币开具信用证额度,由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2013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在总信用证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三家银行变更为四家银行,即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东郊支行,仍由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目前,鉴于银行信贷环境的变化和济钢国贸公司开展国际业务的需要,在总的信用额度不变的情况下,济钢国贸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东郊支行四家银行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家开具信用证额度的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并仍由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5,007,474,142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二)对《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董事邹仲琛先生因年龄原因退出现有工作岗位,原董事谭庆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均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分别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和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因邹仲琛先生和谭庆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初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其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崔聚荣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5,007,198,702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99.99%;275,44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